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以专人 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于 2019年2月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鉴于刘洪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 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的职务、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新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辞任后,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刘洪新先生在任职期 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截止本日,刘洪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 同意提名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若当选,在费立成先生就 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费立成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青岛电视机厂分厂厂长,青岛微电机厂总经理,青岛海信数字音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1月至今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费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与 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执行董事候 选人提名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2019年2月1日